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联锐视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桂清 |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振 |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 1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2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1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2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在建设期间因受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进度有所放缓，未能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高质量的实施，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在保持募 |

| | |
|-----------------------------|---|
| | <p>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由原来的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来的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由原来的2023年7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p>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1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问题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已完成整改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3年10月27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准则、信息披露的渠道、信息披露的形式及范围、信息披露的暂缓 and 豁免进行了讲解培 |

| | |
|-------------------|---|
| | 训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是 | 不适用 |
|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 是 | 不适用 |
|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 | |
|------------------------------------|---|-----|
| 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 | 是 | 不适用 |
| 9. 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10.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3. 关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桂清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